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46/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1 (15-16)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6年6月2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6年6月24日發出立法會CB(3) 735/15-16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郭家麒議員可動議其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附上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莫穎琛代行)

連附件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修訂第3條(醫務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1) 第3(2)(d)、(da)及(db)條 —

廢除

“2”

代以

“1”。

(2) 第3(2)條 —

廢除(g)段

代以

“(g) 8名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

(i) 其中3人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根據第(3AA)款指明的組織，按照其在諮詢該等組織後發出的指引選出；及

(ii) 其中1人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3) 第3(2)(h)條 —

廢除

“2”

代以

“1”。

(4) 第 3(2)(j)條 —

廢除

“7”

代以

“11”。

(5) 在第 3(3)條之後 —

加入

“(3AA)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可為施行第(2)(g)(i)款，藉憲報公告指明其認為代表病人利益的組織。”。

(6) 在第 3(7)條之後 —

加入

“(7A) 在緊接《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2016年第 號)第4(4)條生效日期後所出現的4個第(2)(j)款下的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職位空缺，由緊接該條例該條生效日期後，根據選舉規例所舉行的選舉(並非第(5B)款所提述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填補。”。

新條文 在草案第12條之後加入 —

“12A. 修訂第 35 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 35(9)條之後 —

加入

“(10) 如在《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2016年第 號)第4條的生效日期當日，第3(2)(d)、(da)、(db)、(h)或(j)條(緊接該日期前有效者)所提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尚未屆滿，則該委員可繼續任職，直至其任期屆滿為止。”。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1	<p>刪去該條而代以 —</p> <p>“11. 修訂第21B條(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p> <p>(1) 第 21B 條 —</p> <p>廢除第(1)款</p> <p>代以</p> <p>“(1) 在醫務委員會(第 21(7)條所指者)為進行第 21 條所指的研訊而舉行的每次會議上，如符合以下條件，5 人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p> <p>(a) 其中最少 1 人屬第 3(2)條所述的醫務委員會委員，並屬註冊醫生；</p> <p>(b) 其中最少 1 人屬第 3(2)條所述的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或屬業外審裁顧問；及</p> <p>(c) 其中最少 1 人屬第(2)款所述的註冊醫生。</p> <p>(1A) 此外，註冊醫生須在上述會議上佔出席人數過半數。”。</p> <p>(2) 第 21B(2)(a)、(b)、(c)、(d)及(e)條 —</p> <p>廢除</p> <p>“2”</p> <p>代以</p>

“4”。

(3) 第 21B(2)(e)條 —
廢除

“及”。

(4) 第 21B(2)(e)條之後 —
加入

“(ea) 8 名註冊醫生，他們須為香港醫學會會員，並由該會提名；及”。

(5) 第 21B(2)(f)條 —
廢除

“4”

代以

“14”。

(6) 第 21B 條 —
廢除第(3)款。”。